

## 【文小馆】

## 北方一棵树

□王方晨

在我的故乡,生着数不尽的草。那是轰轰烈烈的草。整个大地上,目力所及,甚至心灵所能想得到的,几乎都是草。

对我来说,那每一棵草都代表着一种生的激动和神秘。小时候的我,每时每刻都在感受着这种激动和神秘,以至有一天,我竟觉得自己也变成了那样一株草。

那是一个美丽的日子,也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日子。

纯净的蓝天,像宝石一样透明,在我的记忆中是再也找不出这样纯净的天空了;明媚的阳光仿佛大把大把的鲜花,它们纷纷朝大地播洒着,让那每一片草叶,或者说每一种物体,都在发出神奇的光晕;还有草丛里鸟儿们的啁啾,虫儿们的低吟,连同那绵绵草浪的细语,这一切都是我以前常听见的,也都因这个日子,而拥有了一种特别的意义。

在这样的一天中午,我惊奇地看见父亲正在院子里精心护理一棵草。那双大手就像在深情地抚摸自己的儿子,不免让我隐隐感到有些嫉妒。

我没有向父亲走去,但我听见了父亲的一声低语。

“长吧,孩子。”父亲眼含着微笑,他还在凝望着那棵草。

不知为什么,一股奇异的暖流忽然从我的头顶涌下来,使我一下子迷醉在无边的幸福之中。父亲的手又在抚摸那棵草,可我觉得他正抚摸在我的身上。那一刻,我无疑变成了一棵草,一棵迎风而长的不停歌唱着的草。

从那时起父亲每天都要去看护这株草,耐心地给它松土、施肥。起初我并没有看出这株草和别的草有什么不同,它只不过长了些比较坚韧的枝干吧,可是草丛里的灌木也是具有这样的枝干的。

冬去春来,大地上的草木也不知枯荣了多少回,这株草已长得比我家的土屋都要高了,而我也只能站在它的绿荫下,须踮起脚,才能摘到它的绿叶。

我多少是有些为此感到失落的,但我相信自己将是无比强壮,就如同我的父亲。

“孩子,长吧。”这是父亲的声音。

草海一次次地绿,又一次次地黄,那声音也一次次地在我的耳旁响起。我知道它已经融进了四季的变换之中,而成为永恒。

在这声音里,相信每一棵草都会欢欣地呼应,就像呼应每一场甘霖。我也在呼应着这声音,因为,我也是那样的一棵草。

我明白,这也是父亲的赐予。那个日子,我自然而然地接受了父亲神圣的洗礼,而使我获得了一棵草的名义。

每当我深处在茫茫草海中,协助父亲开垦着一块块的荒地,偶一回望我家土屋旁的那棵高大而飘逸的草,我的心灵都会止不住颤栗起来。

那是六月的一天,或是八月的一天,整个深远的天空一碧如洗,或许只有一两片薄薄的云彩,那样静静地飘浮、消散。我会看到大地上唯有我的那棵草,在安详地伫立,就像一个孤独而坚定的守望者。

这棵草,无疑成为我少年生活中的坐标。可是我绝未想到,有一天,它又成了更多人的坐标。

很多年前,我的祖父,一个渴望拥有大片土地的农民,手推一架独轮车,独自一人沿着一条大河从几百里外的另一故乡来到这里,并在这里安了家。

在祖父开垦出来的土地上,父亲也握起了被磨得光滑发亮的镢头。祖父已化作了荒原上一把尘土,肥沃了不知哪一棵幸福的庄稼或草木,但是祖父长途迁徙的豪情并没有随着生命的远去而消失。就像那条桀骜不驯的大河,波涛汹涌地走过了漫漫的长路,在这里悄然入海,又有谁能说它是死去了,而不是获得了新生?在这条大河的岸边,祖父的独轮车以它唯一的轮子所发出的啞哑的声音,也永远不会消失,它响在父亲的耳边,就像父亲的声音响在我的耳边一样。

“长吧,孩子。”

父亲像对一棵草一样对我叮嘱,并因此给我的生命注入了常新的活力。于是,我便蓬勃如一棵草。我虽看不见草的根,但我分明感觉得到那草的根是多么的坚韧。它们在土壤的黑暗中不懈地努力,努力!一直寻找到生命所需的甘泉。

那样一棵草就是我,在无边的草海之上,我孤独而坚定地挺立。

可是,有一天,也是一个晴朗的日子,明亮的草海在微风下像舒缓的歌曲一样起伏着,鸟儿时而跃出草丛,在璀璨的天空中,高声鸣叫。

一支队伍从遥远的天边走来了,他们起初是一道细细的黑线,就像一队大雁。慢慢地,队伍的影子清晰了。

在这人烟稀少的荒原上,我们是很少能见到陌生人的,而此刻我和父亲遇到的却是整整一支队伍。激动使我们发呆。我们站在泥土里,眼看着他们越来越远。

“瞧,一棵树!”

我听见他们在说。

他们向我和父亲招了招手,就停也不停地向那一棵树走去了。

而分明,那伫立在茫茫荒原上、高高苍穹下的,是一棵宁静的坚韧的草。我想告诉他们,那是我的一棵草。

但他们仍然向那棵树义无反顾地走去了。

虽然我几乎顾不得察看他们的衣着和随身携带的工具,但从他们中间我也分明看到了一个熟悉的面容。

那是父亲的面容,而父亲看到的应是祖父的面容。

这是一支年轻的垦荒者的队伍。

从这群新来的垦荒者口中,我知道了那棵草真实的名字。它不是草,而仅仅是一棵非常普通的树,是一棵柳树。

长大后,我离开了故乡,有机会见到了更多的树,从疏疏朗朗的小树林,到稠密繁茂的原始黑林莽,从遮天蔽日的老榕树,到盆栽的小巧的石榴。我也总会想起我幼时的无知。

现在,我的故乡已经完全被一座新的人工林带覆盖住了,而且还成了国家的重点自然保护区,那里的孩子也不会再把树当作草。

可是我仍忘不了我的那棵草,我时刻怀念着这样一棵曾经被我叫做草的柳树。

这棵迷人的树,曾是我心灵的坐标,但更是一座伫立于故乡土地上的、已化入永恒的纪念碑。

透过那片年轻的林海,在一望无际的草浪之上,我的祖父、我的父亲,以及所有垦荒者的身影,仍会不停地闪现。

而此刻,我知道,我所凝视着的,正是北方的一棵树。

## 【书里书外】

## 大地上成精的泥土

□刘晓晖

莫言曾在《红高粱家族》的新版后记中说,人老了,书还年轻。他笔下高密东北乡无边无际的通红的高粱地里的英雄和冤魂仍在游荡,如花美眷,似水流年。青岛作家连谏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流年》,莫言亲笔题写了书名,他们都是山东高密人。从高密东北乡到高密起凤镇,长篇小说如何表达乡土?连谏在《流年》中进行了新的探索。

《流年》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共由再婚记、寻亲记、成婚记、求医记、亲缘记五个部分组成。虽然作者说最早是把《寻亲记》当成短篇小说来写,但在《流年》这本书中,李后生、李大卡、李第一祖孙三代的故事是完整的连贯的,这五个部分更像是一部长篇小说的五个章节,而不是独立成章的五个中短篇小说。

连谏说,这五个故事,纵跨60年的光阴,却只有11万字,故事容量很大,但我用字节俭。写作多年,虽然汉字可以免费使用,但用最少的字写最跌宕传神的故事,是我毕生追求的文字美德。

用字节俭,体现在《流年》中就是表达精简。虽然写了60年的光阴,但全书只有开头第一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李老汉才二十多岁,大家喊他李后生”,简单交代了年代背景。

故事的发展就是一部“李氏私人情感史”,李后生离婚,媳妇带着一岁的闺女福去了东北鹤岗,然后就有了李后生再婚,寻亲闺女福,孙子李第一成婚,继子李大卡求医,以及最后和亲闺女福的亲缘纠缠等等。

虽然也可以算是编年体的叙事,但连谏在《流年》中抹去了具体的年代数字,甚至刻意避开了能够显示年份的重大事件背景。在当下的文学影视表达中,这些重大事件就像是一棵树的年轮,因为太过清晰而一次次被提起。但对高密起凤镇的李氏一族而言,这些事件跟他们的生活并没有太大的关系。连谏略去了这些。

《流年》中,有很多方言土语的运用和乡村生活的细节描写。李大卡到城里去卖菠菜,虽然便宜却无人问津。农村人最见不得菜烂在地里,李大卡就把一车菠菜给了开养猪场的光明。本指望对方能给个两百块钱,没想到光明老婆得了便宜还恨不能让他倒找钱。李大卡就决定恶心恶心他们。第二天李大卡开着三轮又去了光明家,看到光明拿着绿油油的菠菜饼子喂猪,就说:“我来拉菠菜,昨晚给你送来喂猪,你老婆说你家猪是洋猪,吃菠菜拉肚子,我琢磨着还是拉回去吧,真把你家洋猪吃拉肚子了,我饥荒就拉大了。”

“拉饥荒”就是很典型的山东方言,来源于于贫穷年代的饥饿记忆。多年来,乡村叙事的两个主题就是勤劳致富和传宗接代。李氏的私人情感之所以值得书写,恰恰就是因为从李后生到李第一祖孙三代人,并不肯按部就班地展开这两个主题。他们不走寻常路,乡土秩序里的离经叛道往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他们要比城里人付出更多的机会成本。

在写这些故事时,连谏并没有采用高高在上的上帝视角,而是对她笔下的人物充满了悲悯之心。他们并不缺少与命运抗争的勇气,却一次次在抗争中败下阵来。相比而言,莫言笔下的东北乡似乎更有一种革命英雄主义的浪漫,然而时代终究是不同了,浪漫的高粱红变成了反讽的菠菜绿。

我读连谏的小说差不多有20年了,作为好友,这些年我眼见她越写越好,题材更宽泛,思想更深刻。尤其是,悬疑题材的小说她写得驾轻就熟,影视剧版权卖得很好。《流年》读到尾声,当我还在设想她该怎么给李第一的故事收尾时,她突然又拐到了悬疑的路子上了,让我想起了王安忆在《长恨歌》中给王琦瑶安排的结局。

这样的收尾,略显突兀,但十分合理。人为财死,人为情伤,是更普遍的乡土逻辑。连谏说,我和故乡的每一个人,都是高密这片大地上成精的泥土,我们行色匆匆,低笑轻语,脚踏大地,眼望星辰,蝼蚁般下蛮力建设人生,就像不知道死亡终会将自己两手空空地带走。

从东北乡到起凤镇,从莫言到连谏,他们会不再年轻,但他们对故土的生灵和风物的书写,永远年轻。